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彭斯全

相 對 人 鑫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介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沅澄國際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登記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郵務機關以遷徙不明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如附件所示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登記資料，相對人業經命令解散，有本院查詢臺北市商業處函文在卷可稽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